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咨询人（全称）：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工程项目结算评审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A、基本收费：0.6‰，B、项目审减金额的 1.5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8日。

2. 订立地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盖章)

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67847493N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28层2813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1686999011001452109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需要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前3天。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负责委托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协调及咨询成果的审核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满足委托项目咨询业务要求数量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伟峰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接到委托任务书五日内。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企业合并撤销等情况，委托人可要求解除合同。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工程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成果永久保密。 咨询人声明

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伟峰，送达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 28 层 2813 号，电子邮箱：hnhyzj2009@126.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__。

9.补充条款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工期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执行

以下无正文